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交通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租赁停车场服务

项目编号：SDGP371082000202302000003

采购编号：SDGP371082000202302000003

合同编号：SDGP371082000202302000003-M

甲方：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荣成市人和博达停车场服务部

合同书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经甲方委托威海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交通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租赁停车场服务（编号 SDGP371082000202302000003，以下简称该项目）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甲方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澄清或补充的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

二、标的物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为四中队和七中队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租赁停车场业务三一宗。（详细参数见附件清单）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 元）。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所供标的技术条件必须符合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以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

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服务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张德新；　联系电话：15666317929。

六、服务期

一年。本年度如无特殊情况，采购人予以签订下一年度的租赁合同。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中途不能继续服务的，需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七、验收

1. 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服务期满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严格按照鲁财采〔2018〕70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服务提供完毕验收合格，由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将合同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荣成市人和博达停车场服务部

开户银行：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海支行

银行账号：260004110420500010299

联 系 人：许博

联系电话：18863140000

九、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或返还

无

十、其他服务：

1、服务范围：

负责包括人和镇、虎山镇、上庄镇、滕家镇、大疃镇区域交通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租赁停车场业务。

2、交通违法车辆及交通事故车辆存放场地技术设备要求和人员要求：

⑴停车场必须保证场地平整，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堆放其他杂物，不能出现杂草生长。停车场要具备规范、完善的“防火、防盗、防腐”设施，在停车区域合理位置设置消防设施，严防各类火灾事故；场地内配备全时段、全方位无死角的电子监控设备（可用监控摄像头不少于 3 个，像素不低于 200 万）及照明设备，保证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转，加大监控力度，严防各类盗窃、破坏活动发生。

（2）乙方应建有门卫室（办公用房）等设施，外围有实体围墙。有特殊要求的，乙方须提供用于遮盖及保管车辆的车棚或车衣等。

⑶乙方须具有自有专业拖车（不包含皮卡车），至少配备 2 名拖车服务（清障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和 1 名登记管理（电脑操作）人员。严格落实值班管理制度，值班日期间保证 24 小时在岗在位，其他时间保证工作时间有人值守，能够随时办理车辆出入场手续。

⑷交通事故车辆、交通违法车辆以及危化品车辆要分区停放并设置有专门的卸货区域。允许卸货转运市场化运作，允许车主或货主自带作业车辆进入卸货转运区域操作，不得违规收取费用。交通事故车辆要做好各项

安全防护工作，防止证据灭失。

3、交通事故车辆及交通违法车辆存放场地服务要求：

（1）投标人接到交警部门清障、运送车辆等指令后，应及时派员赶赴现场进行清障、运送车辆等活动。若无正当理年内出现 3 次（含）以上延误或 2 次不到现场的，交警部门可以中止合同、取消下年度投标资格等措施。

（2）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拖移、运送、接收车辆，并做好登记和安全存放。进场和出场车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扣留车辆管理系统的登记工作，并做好纸质台账登记。

（3）车辆放行要严格遵守谁扣押谁放行的原则，各办案单位一律使用交警大队统一制式的放车单。停车场工作人员放车时要严格把关，放车时认真核对并妥善保管放车单，详细登记车辆出场时间，由取车人签字确认；接收及归还车辆时，由停车场工作人员对车辆进行查验，经查验无误后，再按照规定予以接收及归还。

（4）乙方要严格落实收费制度和收费标准，严禁以任何理由违规收取费用。对于符合收费条件的收费行为，必须出具正规发票，建立收费台账。租赁期间出现违规收费以及不按规定出具票据的，一经发现并查证属实，交警部门将采取中止合同、取消投标资格等退出机制管理措施，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5）扣留车辆在停车场停放、保管期间发生的车辆、车辆零部件及有关物品丢失、损坏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对于事故车辆扣留期间未经办案单位同意，不得私自拆卸（但协助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时除外）。存放期间发生货物丢失、损坏的，由停车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

（6）停车场实行专场专用，不得停放除交通事故车辆及交通违法车辆

以外的其他社会车辆。

（7）乙方若服务期间因各种原因不能持续经营，须配合交警部门清点场内车辆数目并做好登记，不能设置障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8）停车场工作人员要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法律意识，坚持做到公开透明、阳光服务，真诚接受社会群众监督。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9）合同履行期间如有特殊勤务或专项交通整治活动期间要服从辖区中队临时安排。

十一、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该项目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内容实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解除或就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的承担：

1. 乙方中断、停止服务期间，由甲方指定其他停车场承接相关服务：乙方停止服务期间，每日扣除合同金额的 0.3%，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承接服务方，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2. 乙方违反第四条服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或者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的，缴纳过履约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由此而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3. 乙方违反第十条售后服务承诺的，甲方督促其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4. 因甲方原因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6. 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7. 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8. 乙方利用政府采购融资平台融资，融资后不履行合同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须以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股东的私有财产对企业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并按照《威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十三、争议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盖章：

2023/03/17 08:16:06

代表签字：

2023/03/17 08:16:24

乙方：荣成市人和博达停车场服务部

单位盖章：

2023/03/16 14:25:08

代表签字

2023/03/16 14:25:44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交通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租赁停车场服务

项目编号： SDGP371082000202302000003

包段名称： 四中队和七中队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租赁停车场业务三

包段编号： M

（电子公章）

预算总价	60,000.00	投标总价	60000.00	大写:陆万元整	
优惠申报			小微企业	声明函在标书中的起始页码	104
*服务地点：	采购文件要求地点	*服务期/运维期：	服务期一年	*交付期/服务开始时间：	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报价）说明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
1	四中队和七中队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租赁停车场业务三	1		60000.000	60000.00

注意:1.有底色标识的单元格可填写，“*”项是必输项，任何有底色的必输项为空都可能导致您本次投标无效；

2.如想拷贝数据到某个待填写单元格，应采用选择性粘贴(只粘贴文本)，否则单元格填写无效或被锁死；

3.按照本表显示位置加盖一个电子印章；

4.优惠申报：承接服务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承接服务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为小微企业,或者允许联合体（或分包）投标（响应）项目中，联合体（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由小微企业所占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需在优惠申报中选中对应的优惠类型，并填写声明函在标书中的起始页码，即可享受优惠政策；不满足以上优惠条件的，可不填写；

5.本表为固定格式且有数字指纹，必须在原表上填写，填写完毕后只可保存不可另存。删除本表、增加本表、增加行列、删除行列、对固定格式的任何改动均会导致无效投标；